

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法律事務處)。

(二)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627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87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ymssa73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> 收費標準目

第 8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之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，其審查費、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四。
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、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，一併申請審查者，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。但分別申請審查時，分別收取審查費。
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後審驗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，分別收取審驗費。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，其審驗費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之。

建築物因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變更設計，重新申請審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，應收取審查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變更設計者，其審查費依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之：

- 一、變更建築物樓層數。
- 二、變更建築物用途。
- 三、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表四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表.PDF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附表四
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表

一、審查費

| 類別 | 收費項目 | 單位 | 收費金額 (新臺幣)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電 纜 窄 頻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| 件 | 三百一十元 | 五層以下之住宅(含透天店鋪式住宅)，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| | 五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| | 二千一百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| | 三千六百八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| | 七千三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 |
| 電 纜 寬 頻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| 件 | 三百一十元 |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，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| | 五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| | 二千一百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| | 三千六百八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| | 七千三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審查費 E2 | | | |
| 光 纖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A3 | 件 | 三百一十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B3 | | 五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C3 | | 二千一百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D3 | | 三千六百八十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E3 | | 七千三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。 |

註一：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、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，一併申請審查時，僅得依收費標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。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、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，分別收取審查費。

註二：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，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者，應依收費標準表收取審查費。但變更係屬建築物樓層數、用途或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，應依收費標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審查費。

二、審驗費

| 類別 | 收費項目 | 單位 | 收費金額 (新臺幣)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電纜窄頻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1 | 件 | 三百一十元 | 五層以下之住宅（含透天店鋪式住宅），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1 | | 二千六百三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1 | | 四千二百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1 | | 五千七百八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1 | |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 |
| 電纜寬頻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2 | 件 | 二百四十元 |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，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2 | | 三千五百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2 | | 五千五百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2 | | 七千五百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2 | | 一萬五千元 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 |
| 光纖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3 | 件 | 二百四十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3 | | 三千五百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。 |
| 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3 | | 五千五百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築物電信設備 及相關建置空間 完工審驗費 D3 | 七千五百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。 |
| 建築物電信設備 及相關建置空間 完工審驗費 E3 | 一萬五千元 |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。 |

註三：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，分別收取審驗費。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，申請審驗時，僅得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審驗費。

三、證照費

| 收費項目 | 單位 | 收費金額（新 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審定證明 證照費 | 張 | 五百元 | 核發、補發或換發 |